

新乡市卫滨区畜牧局文件

新卫牧〔2014〕12号

关于转发《新乡市畜牧局关于做好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实行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辖区生鲜乳企业：

现将《新乡市畜牧局关于做好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实行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新牧〔2014〕42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乡市畜牧局关于做好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实行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畜牧局

2014年6月6日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2014	4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畜友科	永久	

新乡市畜牧局文件

新牧〔2014〕42号

新乡市畜牧局 关于做好全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 实行分类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农牧）局：

根据《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等要求，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有效提高监管效能，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省畜牧局拟实施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实行分类监管，并把新乡市作为全省试点率先实施。为做好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实行分类监管的工作，请各县（市、区）按照安排，抓紧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监管类别

依据奶畜养殖场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的主体类型、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模式与水平、化验室条件及检验能力、规范程度和履行主体责任、质量信誉及一旦发生问题造成危害的大小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确定监管类别，按三级制由高到低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监管。

(一) 奶畜养殖场区

1、奶畜养殖场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定为一类监管对象：

- (1) 小区养殖模式的；
- (2) 存栏奶牛 200 头以下的；
- (3) 没有畜牧兽医类专业技术人员的；
- (4) 未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去向不固定的；
- (5) 监督抽检出现过不合格样品，或违规使用过投入品，或出现过生鲜乳质量安全事件，或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的；
- (6) 城乡结合部区域列入城市建设规划等待搬迁的。

2、存栏奶牛 200 头以上、未列入一类和三类监管对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养殖场区，应确定为二类监管对象：

- (1) 完成牧场化转型的养殖小区；
- (2) 非乳制品生产企业建设的规模养殖场；
- (3) 乳制品生产企业参建的规模养殖场，或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但生鲜乳非完全自用的规模养殖场；
- (4) 其它未列入一类和三类监管对象的。

3、奶畜养殖场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定为三类监管对象：

- (1) 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且生鲜乳自用的规模养殖场；
- (2) 被授予国家级、省级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
- (3) 省级高产奶牛示范场、核心群育种场。

(二) 生鲜乳收购站

1、生鲜乳收购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定为一类监管对象：

- (1) 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的；
- (2) 日收购生鲜乳数量低于 2 吨的；
- (3) 化验室不正常开展检测的；
- (4) 收购附近其他奶农生鲜乳的；
- (5) 生鲜乳运输车辆或生鲜乳销售去向不固定的；
- (6) 监督抽检出现过不合格样品的，或出现过超范围收购等非法收购行为的，或出现过非法添加行为的，或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的。

2、奶畜养殖场开办的生鲜乳收购站，未列入一类监管对象的，应确定为二类监管对象。

3、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生鲜乳收购站，未列入一类监管对象的，确定为三类监管对象。

(三) 生鲜乳运输车辆

1、生鲜乳运输车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确定为一类监管对象：

(1) 未纳入乳制品生产企业统一管理的个人所有车辆或各类租用车辆;

(2) 异地使用的;

(3) 运输关系不固定的;

(4) 监督抽检出现过不合格样品的, 或发生过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行为的, 或发生过非法添加行为的, 或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过的。

2、生鲜乳运输车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未列入一类监管对象的, 确定为二类监管对象:

(1) 已纳入乳制品生产企业统一管理的个人所有车辆或各类租用车辆;

(2) 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奶畜养殖场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自有且自用的;

(3) 其它未列入一类和三类监管对象的。

3、生鲜乳运输车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未列入一类监管对象的, 确定为三类监管对象:

(1) 乳制品生产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自有且自用的;

(2) 纳入乳制品生产企业统一管理且安装使用了 GPS 定位系统的其它类型车辆。

二、实行分类监管

根据奶畜养殖场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的不同类别, 明确具体监管责任人、监管内容, 量化监管频次, 并实行动态管理。

（一）落实监管责任。各地要尽快摸清所有奶畜养殖场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基本情况，掌握生鲜乳流量流向，建立监管对象数据库，按照分类监管要求合理划分监管类别，明确监管责任人员。以文件形式对每个监管类别固化各级领导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落实属地管理、分片包干、定人定点监管责任制度，确保监管工作全覆盖，不留死角。县级要行文明确各类监管对象责任分工（附表 1、2、3），并抄报市畜牧局。各县（市）、区要于 6 月 15 日前将文件上报市局畜牧科。养殖场区和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悬挂生鲜乳质量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公示牌应当明确县、乡两级监管责任人、领导责任人及场区、站、车首负责人。

（二）突出监管重点。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创新监管方法，细化监管措施。要组织骨干人员、集中主要精力把监管重点放在一类监管对象上，要不断创新监管方法，完善监管手段，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一类监管对象的监督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强化其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的自觉性。

（三）明确监管内容。对奶畜养殖场区，主要检查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投入品使用、档案记录等情况；对生鲜乳收购站，主要检查其收购资质条件、化验检测设备配备使用、制冷与贮存设备、化学品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记录、留样制度等落实情况、生鲜乳购销合同及销售去向、生鲜乳数量变化情况、生鲜乳交接单制度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对生鲜乳运

输车辆，主要检查其运输资质条件、生鲜乳交接单制度执行情况、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异地使用、跨区运输等情况。

（四）确定监管频次。要加大监管力度和抽检检测频次，督导首负责人履行好首负责任。现场检查要留下监管痕迹，认真填写《河南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现场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问题应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跟踪，确保整改到位。

1、对一类监管对象。县乡两级每两个月至少 1 次现场检查，市级每季度至少 1 次现场检查。在省级抽检检测的基础上，市级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抽检检测，抽检时间应和省级抽检时间间隔 1 个月以上。主要抽检检测三聚氰胺等国家公布的违禁物质。

2、对二类监管对象。县乡两级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检查，市级每半年至少 1 次现场检查。每半年至少 1 次抽检检测。

3、对三类监管对象。县乡两级每年至少开展 3 次现场检查，市级每年至少 2 次现场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抽检检测。

（五）实行动态管理。在分类监管确定原则基础上，不断完善风险评估、动态管理机制。根据监督检查和抽检检测情况，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适当降低或提高一个监管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即时调整为一类监管等级。

三、具体要求

（一）强化责任。一是落实首负责任。强化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质量安全的首负责任，对生鲜乳质量安全负全责。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将监管责任层

层落实到具体人员，实行层级管理、区域负责，采取人盯人、人盯场、人盯站、人盯车措施，将监管责任细化到位。三是落实巡查制度。领导责任人要督促监管责任人落实巡查制度，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督查，检查监管责任人巡查记录和监管痕迹，必要时要到现场进行检查。

（二）定期通报。市局定期对各县（市、区）分类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结合监督、检测情况，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监管工作开展不力、发生质量安全事件的，对主要责任人员进行通报。对法规制度落实不到位的场区、站、车，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下达整改通知书，直至吊销许可证照。对违法经营、被群众举报查证属实的，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生鲜乳收购站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农牧发〔2011〕11号）和《河南省畜牧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涉牧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等五项工作制度的通知》（豫牧〔2013〕99号）列入黑名单，予以重点监管，不予项目扶持。（联系人：王海涛；邮箱：xxsxmj@163.com）

附表：1、奶牛养殖场区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2、生鲜乳收购站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3、生鲜乳运输车辆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附表 1:

奶牛养殖场区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市			县（市区）（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养殖场区名称	地址（县乡村组）	监 管 类 别	养殖场区首负责人		乡镇领导责任人			乡镇监管责任人			县级领导责任人			县级监管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表 2:

生鲜乳收购站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站名称	许可证编号	监 管 类 别	收购站首负责人		乡镇领导责任人			乡镇监管责任人			县级领导责任人			县级监管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表 3:

生鲜乳运输车辆分类监管责任分解表

市 县（市区）（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车牌号	准运证编号	监 管 类别	运输车首负责任人		乡镇领导责任人			乡镇监管责任人			县级领导责任人			县级监管责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													